（上接B938版）

淮北宝馨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65,032.96
负债总额	17,112,248.18
净资产	18,552,784.78
营业收入	1,040,963.87
利润总额	−1,023,603.37
净利润	−1,020,181.29
资产负债率	47.98%

经查询，淮北宝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的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参股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在安徽省淮北市整市推进新能源领域业务拓展的重要产业布局，主要业务方向为淮北市公共交通及公共区域的充换电站投资及运营，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淮北宝馨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淮北宝馨新能源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以有效规避担保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中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将要求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如公司或下属公司确需提供超出出资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资金风险或连带责任。若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则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64.0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5.55%；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8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80%；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1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接受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57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捷登为公司控股股东、马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思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思淇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9号港城大厦1号楼507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22RBDU8K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马伟先生为江苏捷登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数据

江苏捷登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0,219.09
净资产	106,996.6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88.14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捷登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江苏捷登是公司的关联方。

（12）经查询，江苏捷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1）姓名：马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3811983********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马伟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

（6）经查询，马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被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57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江苏捷登、马伟先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2024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捷登累计借款1,596.50万元，累计还款1,03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江苏捷登的借款余额为561.5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0.974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9740亿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筹划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马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目前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初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江苏捷登、马伟先生无其他相关交易。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发展，有助于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智能装备制造能力，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拟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捷登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思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思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9号港城大厦1号楼5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22RBDU8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马伟先生为江苏捷登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财务数据

江苏捷登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0,219.09
净资产	106,996.6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88.14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捷登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江苏捷登是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江苏捷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拟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借款用途主要为满足公司新能源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的经营发展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捷登本次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关联定价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2024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捷登累计借款1,596.50万元，累计还款1,03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江苏捷登的借款余额为561.5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0.974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9740亿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筹划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马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目前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初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捷登、马伟先生无其他相关交易。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外销结算币种采用美元、欧元及其他币种，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与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预计2024年度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1亿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交易品种：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外销结算币种采用美元、欧元及其他币种，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与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交易规模须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预计2024年度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1亿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3、投资方式：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及其他币种，业务开展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帮助公司提前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4、投资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销售部门采用财务部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实际收汇业务等日常经营情况，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金额相匹配。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并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内控制度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四、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自查发现公司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短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事项及归还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8,800.00万元。截止2023年10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收回，并以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按6%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于2024年4月收取全部利息154.45万元。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在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后，公司就本次发现的问题的严重性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传达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从公司内控内审出发，就本次检查查出的问题进行深查和整改，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截至2023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于2024年4月向公司支付占用期间利息154.45万元，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扣发2023年度奖金，其他相关人员责成深刻反省。

3、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4、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5、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公司证券部将收集资本市场资金占用等相关案例，定期对董监高进行培训学习，并警钟长鸣。

针对上述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相关股东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对上述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真诚地表示歉意，公司对于此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已深刻汲取教训，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各项监管规则的内控建设和学习完善，敦促相关股东提高守法合规意识，规范履行股东责任，避免违规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馨科技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累计占用资金发生金额6000万元（不含利息），累计偿还发生金额6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本金均已归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影响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年度：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67,422.63	60,000,000.00	116,267,42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851,215.35	60,000,000.00	838,851,215.35

（二）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年度：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00,288.06	40,000,000.00	248,700,288.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728,436.89	40,000,000.00	577,728,436.89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影响

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期初余额	2022年度拆出	2022年度偿还	2022年度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资金							
江苏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02,000.00	11,202,000.00		2022-09-29	2022-12-30 2022-12-31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8,798,000.00	48,798,000.00		2022-09-29 2022-10-31	2022-12-30 2022-12-31	

三、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宝馨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3年的各项资产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88.70	10.83%
其中：应收票据	4.64	0.02%
应收账款	1,347.04	6.99%
其他应收款	737.01	3.82%
二、资产减值损失	7,567.10	39.2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42.28	3.33%
固定资产	6,924.82	35.91%
合计	9,655.80	50.08%

说明：1、本公告披露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合计数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上表中，各细项数据以计提和转回相抵后的净额列示。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确认标准及依据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确认标准及依据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金额（万元）	7,741.76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万元）	816.9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由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4]第295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3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6,924.82
计提原因	主要系大板调峰项目受政策影响收益下降，以及风洞实验室受租赁地诉讼影响，经过资产评估和公司决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约9,655.80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约9,655.8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约9,655.80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 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3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兴韬先生

财务总监：孙桂萍女士

独立董事：雷琳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3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 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1-69758436

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魏玉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独立董事巴树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您好，请问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谢谢！

问题2：贵公司的环氧丙烷项目是否已投产出合格产品，预计什么时候能公告投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环氧丙烷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谢谢关注！

问题3：公司去年净利润为什么下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绩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在巩固原主营业务相对优势的同时，努力布局新的产业链条，公司各装置现运营正常，各在建项目有序推进，不断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和业绩水平，提高公司投资价值，争取以更好的业绩持续回报投资者。谢谢！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4-29
过往从业经历	马赟，男，1971年生。曾任长寿化工总厂企业法规处副处长；重庆广贤律师事务所业务部专职律师；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重庆元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渝新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执行官；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明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4-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对王明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经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7日起在招商银行恢复适用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839）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招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不再继续适用。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后续在招商银行适用的费率优惠及调整，请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和招商银行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